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交易之意向書

本公告由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

意向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福有限公司(「**旭福**」)與杜劉東 (「**創始人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旭福擬以(但不 限於)股權、貸款或可換股債券等形式投資(「**可能交易**」)河北萬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以 及創始人股東擬與旭福訂立可能交易。 據創始人股東描述,本公司了解到目標公司為一間生物技術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免疫細胞及幹細胞儲存服務,並開展腫瘤浸潤淋巴細胞、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療法、T細胞受體工程化T細胞療法、細胞因子誘導的殺傷細胞療法、淋巴因子激活的殺傷細胞、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誘導多能幹細胞等研究。該公司對世界領先的若干生物治療藥物進行研究,研發生物藥物及製劑,並致力開發針對各類疑難雜症的生物解決方案。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創始人股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盡職調查

雙方同意旭福對目標集團進行收購前盡職調查。於簽署意向書後,創始人股東應向 旭福及其顧問提供所有賬簿、記錄、財務及資產詳情,以便進行收購前盡職調查。創 始人股東應並應促使相關方就此提供協助。

排他性

於簽署意向書後,創始人股東(i)應停止與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的所有當前建議、要約、商議或安排(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持目標公司股份的可能轉讓或可能交易;(ii)不得直接或間接開始任何商議、談判、安排或簽署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i)應促使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就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進行任何商議、談判、安排或簽署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正式協議

旭福及創始人股東將繼續就可能交易進行進一步談判,並簽訂具有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意向書將於(i)正式協議日期;及(ii)自意向書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約束力

除與終止、盡職調查、排他性、成本、保密性、通知及適用法律有關的條文外,意向書對訂約方概不構成任何法律及約束性義務。

一般事項

倘正式協議獲達成,可能交易或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